

补 充 协 议

甲方：北京市监狱管理局

乙方：安徽武鹰制衣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 2025 年 8 月 8 日订立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5 年警服购置政府采购项目（第 2 包）合同》。双方就该合同特定事宜经共同协商，达成补充协议条款如下：

1、因着装人数变动，合同中制作数量冬执勤服减少 88 套、高警冬执勤服上衣减少 22 件，相应合同总金额由 849,063.60 元（大写：捌拾肆万玖仟零陆拾叁元陆角整）调整为 805,900.48 元（大写：捌拾万零伍仟玖佰元肆角捌分）。甲方应按调整后的合同总金额向乙方支付 95% 合同款的未支付金额，即 256,167.30 元（大写：贰拾伍万陆仟壹佰陆拾柒元叁角整）。调整后合同总金额的 5%，即 40,295.02 元（大写：肆万零贰佰玖拾伍元零贰分）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，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向乙方支付。

2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是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5 年警服购置政府采购项目（第 2 包）合同》组成部分，原合同条款对本补充协议有效。

3、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两份，
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监狱管理局

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西城区右安门东街7号

电话：010-53860236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2025年12月3日

乙方：安徽武鹰制衣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合肥市双凤开发区谷河路

电话：0551-63720105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长丰支行

帐号：176736279028

2025年12月3日

